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 2003 年雜項修訂(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 2003 年雜項修訂(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內的建議。

#### 背景

2.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隻(包括部份來自鄰近區域的船隻)為本港的港口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如接載乘客和運載貨物。我們稱這些船隻為本地船隻，以別於行走國際航線的遠洋船隻。

3. 長期以來，本地船隻受多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這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者來說十分不便，因為他們往往要參考不同的法例。

4. 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把以往載於不同條例內的條文綜合，納入一條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要施行該條例，我們須制定十條附屬法例。在二零零一至零二立法年度內，我們完成了三條規例的制定工作，即《商船(本地

船隻)(住家船隻)規例》、《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

5.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向議員簡介其中的四條規例，即《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證明及領牌)規例》、《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議員支持該四條建議規例。我們現正草擬這些規例，並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立法年度內呈交立法會。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向議員介紹餘下的三條規例，即《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 **建議**

6. 《2003年雜項修訂(本地船隻)條例草案》(《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對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主體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把所有相應修訂納入同一條法例中，可確保修訂的一致性。**附件 A** 列載所需作相應修訂的條例和附屬法例，它們將會被納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7. 這些修訂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各類：

(i) 修訂與海事有關法例的參照

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已廢除《商船條例》(第 281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以及《商船條例》(第 281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和《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內的若干條文。其他現行法例參照上述已廢除部分的條文, 便須作出相應修訂。

*(ii) 為發出許可證機制明訂條文*

9.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9(2)條賦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以規定海事處處長可就船隻合法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發出許可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需有明訂條文, 對許可證機制作出規定。

*(iii)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0.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證明及領牌)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載有條文, 准許公眾就海事處處長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些決定有必要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附表內。

*(iv) 其他*

11. 我們亦需刪除其他法例中已過時條文及修訂其中一些條文和詞語的定義, 以反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引致的改變。

## 諮詢

12. 在擬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我們已廣泛諮詢本港業界。《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擬涵蓋的修訂只屬相應性質，因此我們沒有另行徵詢業界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已就條例草案的條文細節諮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我們亦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就《廢物處置(化學處置的收費)規例》擬作出的相應修訂，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委員的支持。

## 徵詢意見

13. 我們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並給予支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主體法例：

1.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2.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第 49 章)
3.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4.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5.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 228 章)
6.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7. 商船(安全)條例 (第 369 章)
8.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
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10.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附屬法例：

1.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2. 水務設施規例 (第 102 章附屬法例)
3. 電訊規例 (第 106 章附屬法例)
4.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第 109 章附屬法例)
5.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第 281 章附屬法例)
6. 危險品(船運)規例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7.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8.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第 354 章附屬法例)
9.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0. 水翼船(豁免)公告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1.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2.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3.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4.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15.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